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下午 16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其中，监事唐鑫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强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伟谦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，有利于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